

证券代码：301320

证券简称：豪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应佩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

181,2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人民币(含税),共分配现金股利 36,240,000.00 元人民币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,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,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: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